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2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1-16

屏東執行分署锲而不捨登門勸導勿酒駕

墾丁女專程花上千元車資搭小黃來繳 10 年前罰單

屏東墾丁一名葉姓女子 101 年 10 月在恆春酒駕騎乘機車，拒絕酒測被罰 6 萬元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 102 年受理該起酒駕案件後，曾扣押義務人郵局存款而執行到 5018 元，通知她來分署報告財產狀況則不予理睬。義務人目前名下僅有 1 輛 28 年老舊機車，沒有薪水也無存款或不動產，適逢酒駕專案執行期間，屏東執行分署同仁雖苦於本件無財產可執行，但為了達成酒駕零容忍的重大任務，锲而不捨於上個月親至義務人位於紅柴坑的地址現場訪查，想勸導義務人勿再酒駕。該址為販售泡麵、保力達 B 與飲料的小雜貨店，老闆娘為義務人婆婆，執行人員並未遇到義務人，且義務人婆婆有重聽，但書記官仍然曉以大義，並留下催繳通知請其婆婆代為轉達義務人。

數日後，義務人專程從墾丁搭乘計程車前來分署，表示欲繳清所欠罰單。義務人一次繳清 10 年前剩下的 5 萬 4982 元酒駕罰單及其他無照駕駛的 1 萬 8000 元交通違規罰單。依照屏東縣政府所公告的計程車費率，如果照錶收費，從紅柴坑到分署共計 91.1 公里，單趟計程車資即高達 2355 元，來回車資近 5000 元，所費不貲，顯見在書記官持續努力下，義務人終於願意面對問題並解決之。

屏東分署呼籲，酒後不開車，飲酒後坐計程車回家的車資，會比被開罰單後坐來分署的計程車錢划算。另外，分署有多元繳款措施，例如超商繳款、虛擬帳號繳款、購買郵政匯票等方式，皆可免於奔波，繳款後可再利用分署的線上收據回傳，即能通知分署銷案，歡迎多加利用。酒駕零容忍，不管是幾年前的罰單，屏東分署都將繼續強力執行以貫徹交通正義，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(屏東執行分署至義務人住所勸繳後，義務人從墾丁搭計程車來分署繳款示意圖，地圖引用自 GOOGLE)



(義務人坐計程車帶著現金親自到分署，書記官當場開立繳款單給義務人，繳清欠了10年的酒駕罰單)